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劉恩慈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停止執行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實益；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自無再予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115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因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酌留債務人即聲請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後，已無餘額可供執行，本院於115年4月27日函知執行無結果在案，並退還債權憑證予相對人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實益，其聲請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4 判費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紀俊源